

民国时期国人对“边疆”、“边政” 含义的认识*

汪洪亮

民国时期，截至20世纪30年代，地理边疆说较为普遍，其国防意义更为当局看重。但在40年代，不管是官方还是民间，多从文化视角看边疆，其意在避免将国内民族问题政治化，而是将其定位在文化上。国人言说中的“边政”内容涵盖面很广，举凡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概莫能外，但在边政工作中，民族工作具有关键性、基础性作用。本文对民国时期国人对近代中国边疆局势变迁的观察及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试做梳理。

关键词 民国时期 边疆变局 边疆 边政

作者汪洪亮，1976年生，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地址：成都市静安路5号，邮编610068。

中国历代边政虽因时移势异迭有变化，但其政策大体不出文化主义，少有主动介入边疆经济社会事务以促其发展。时至近代，在西力东渐及西潮冲击下，中国边疆局势持续恶化。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昔日的边疆，此时已成抗战大后方和民族复兴基地，更使中国边疆危机关系国家民族生死存亡。这一时期国人对边疆与边政的认识，与过去大相径庭。国人对“边疆”与“边政”含义的认知，直接影响到当时边疆研究范围的广狭和研究方式的变化。^①学界对此问题已有初步研究，但主要集中在“边疆”，对“边政”相对忽视，且较少注意国人边疆观念在民国时期的流变，乃至混同政、学两界观念。^②笔者拟对民国时期国人对近代中国边疆变局的观察及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略做述论。

一、近代中国的边疆变局及国人认知

晚清时期内忧外患，东西方列强对中国边疆蚕食鲸吞，东北、新疆、西藏、蒙古等地险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边疆政治与边政学”（项目编号：09CZS020）的研究成果。

① 参见汪洪亮：《中国边疆研究的近代转型——20世纪30—40年代边政学的兴起》，《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有关研究参见方素梅：《中华民国时期的边疆观念和治边思想》，《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周平：《我国边疆概念的历史演变》，《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段金生：《近代中国的边疆社会政治及边疆认识的演变》，《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9期；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的边疆观念及民族认识》，《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象环生。时人认为,唯有全民族竭诚团结,“以建民族国家为独一无二义”,才能扭转此种局面。^①这种民族主义的指向,不再是早先的“非我族类”,而是遥远的“外邦”。清季朝野积极开展各个层面的改革,但甲午一役,清廷完败,迨至戊戌维新百日而辍,不少国人对朝廷丧失信心,积极寻求新的价值体系,逐渐接受“国家”概念,将过去对汉文化的忠诚转移到了种族、国家这二者相结合的对象身上,以“民族国家”来界定自身。^②如何将这样一个被鸦片战争拖入近代国际秩序的多民族王朝国家整合为一元化的近代民族国家,即“构建民族国家”,成为时人的重要任务。

晚清时期列强都想“获得宰割中国的上峰地位”,并积极策划与挑拨中国边疆叛乱,表面上仍维持“领土完整”、“机会均等”原则。但在“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中国东北,列强在华均势被打破,于是“纷起效尤,对于领土之侵略,更明目张胆,不复有顾忌”。^③自此,“中国全部边疆”都“交了多事之秋”。^④“各列强宰割中国边疆的活动范围和实力,多受了日本势力的牵制,而日帝国主义者已无形中占了最上峰的地位,这不能不说是中国边疆问题上的一种大转变。”^⑤

卢沟桥事变后中国边疆危机更是达于顶点,边疆问题严重性与日俱增。相对于过去的“天朝上国”,近代中国无疑处于“衰世”,但又有再度强盛的可能性。面对西方强力,不少国人惊讶之余知耻后勇,在学习西方过程中渐有赶超西方的心态。帝国主义者“最怕中国赶上了二十世纪的现代国家的正常地位”,“在某种利害的共同意识之下,来加紧对中国边疆的准备工作”,这是边疆问题严重化的“主要因子”。^⑥地方主义在边疆的蔓延和民族主义离心趋势的严重也不容忽视。晚清政府无力整合地方政治,地方政治力量异军突起,这种趋势延续到民国。帝国主义国家利用中国民族内部矛盾,鼓吹“民族独立”和“民族自决”。一些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上层以帝国主义为靠山,搞民族分裂活动。由于语言文化及历史传统的差异,国人大多在家族、地域或宗教层次上建立各自民族的忠诚理念,这是历史上民族矛盾冲突绵延不绝的重要根源。如若各族不能超越狭隘的族群观念,实现多民族社会文化及政治的交融和整合,则中华民族命运堪忧。^⑦

东北沦陷后,西北成为国人最看重的区域。但当南京沦陷、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西南地区后来居上,国人寄予厚望。时人认识到,中日战争绝非短期可分胜负,持久作战势在必行,有赖于边疆开发建设。如姜蕴刚指出:“欲使长期抗战,或如日本人所说的中日战争百年化,若非尽量开发边区,实在是无长期经济基础及安置难民之办法,中国应该藉此开边。不仅可以多增富源,而且可以使边区开发后之产物,促使中国农村社会工业化。”^⑧

① 参见余一:《民族主义论》,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486页。

② 参见恩杰尔:《中国的民族主义》,夏珀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1页。

③ 凌纯声等著:《中国今日之边疆问题·编者序言》,正中书局1934年版,第1页。

④ 思慕:《中国边疆问题讲话》,上海生活书店1937年版,第2页。

⑤ 范苑声:《我对于今日的边疆问题之认识与意见》,《边事研究》1935年第2期。

⑥ 范苑声:《我对于今日的边疆问题之认识与意见》,《边事研究》1935年第2期。

⑦ 参见胡成:《略论晚清民族主义思潮对边疆事务的构思》,《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6期。

⑧ 姜蕴刚:《边区问题之理论与实际》,西南边政协会1940年版,第13、14页。

二、政学两界对边疆含义的认识

古代边疆地理仅有距离远近的意义，而没有明确的界限。近代由于中国丧失大片国土，签订若干条约，再加上西方学理的传入，国人的民族与国家意识逐步明晰，试图对“边疆”的概念与范畴有准确认识。民国时期的边疆观念，已由古时相对的文化边疆说转变到了多元边疆说，但其侧重点仍有变化：截至20世纪30年代，地理边疆说更有市场，边疆的国防意义更为当局看重。但在40年代，边疆建设和开发的急迫性，成为众多国人的共识；而欲搞好边疆开发建设，边疆地区的民族语言、民俗、信仰等文化因素，是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时人多从文化视角看边疆，并对其做了基于地理的解释，如区位分隔、生产方式差异、地形差异等。这样来界定边疆，其意在避免将国内民族问题政治化，而是将其定位在文化上。所以不管是官方还是民间，对边疆的文化性似更为重视，阐释得更为充分。周昆田指出，“抗战以还，国内学人及从事边政工作之人士，对此问题即不断加以研讨，惟以个人观点的不同，见仁见智互有歧异，迄未获一致的结论”。^①其实结论本无须一致，因为“边疆”一词本就有多种含义。如实施文化教育或国防建设，其所针对的“边疆”，具体区域及方法，肯定大相径庭。虽然那时国人对边疆的认识是驳杂的，但是依然有条主线，那就是在肯定边疆地理含义的情况下，非常重视文化意义上的边疆。

国民党早期并没有对边疆进行明确具体的论述，多是谈民族问题而顺带涉及。国民党“三大”（1929年）第一次较全面系统阐述其边疆观，决议指出蒙古、西藏及新疆边省人民的方言、习俗与他省不同，在国家行政上稍呈特殊形式，但其着眼点侧重在民族。国民党“四大”（1932年）通过《确定边区建设方针并确实进行案》，指出边远省区与内地各省在地理、历史、风俗、人民思想等方面存在不同。^②虽然已提及边疆地区的特征，但其界定主要针对蒙、藏、新等地，对其他边疆地区少有提及，或不与蒙、藏等地相提并论。抗战军兴后西北、西南部分省区虽被国民党政要屡屡提及，其开发建设问题也日益受到重视，但其“边疆性”仍少有得到确认。尽管对边疆的多种含义已有初步认识，但侧重蒙、藏，兼顾其他，重视陆疆，忽视海疆，应是国民党人边疆观念的基本特征。

石青阳1933年指出，我国边疆除海岸线外，由东三省经蒙古、新疆、西藏、滇、桂，均与强邻相接。^③海岸线所在地为边疆，与强邻相接处也是边疆，这是典型的地理边疆论。1936年，黄慕松指出：“边疆两字，普通多指四周接近邻国之地域，其义广，而在本题则仅指远离中原，既接强邻，又与内地情形稍有差别之领土。如地带、气候、民族、语文、政俗诸端，均与中原相同，则虽在极边而不视之为边疆，如闽粤诸省是。否则虽不在边徼，亦可视为边疆，如青康诸省是。本此意义以定我国之边疆，自当以蒙古、西藏、新疆、西康为主，察、绥、宁、青等省次之，此外如东三省、云南、两广及沿海诸省，虽处边疆，民情风

^① 周昆田编著：《边疆政策概述》，“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版，第5页。

^② 参见朱子爽：《中国国民党的边疆政策》，国民图书出版社1944年版，第45页。

^③ 参见《蒙藏委员会委员会长石青阳在中央纪念周报告词》，张羽新、张双志编纂：《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1册，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6页。

俗，一如中原，法令规章，普遍使用，已无特殊行政区域之性质，故不能与边疆同视。”^①二人说此番话时均在蒙藏委员会委员长任上，然所见就已不同，虽然都以蒙、藏、新为边疆，但黄氏认为沿海“不能视为边疆”，与国界相邻区域亦非全是边疆，且将边疆分出主次，均为石氏所未论及。石、黄所论边疆区域，范围广狭悬殊，可见当时国民政府对边疆区域范围尚无明确规定。

长期从事军政和边疆事务的高长柱认为：“凡国与国之间标识其领土主权之区别者曰‘国防线’，接近‘国防线’之领域，即边疆也。边疆有远边近边之分，远边，如吾国之外蒙、新疆、西藏是也；近边如察、绥、青、康是也。无论远边近边，其去内地必远，交通阻塞，自无待言……然边地之地理、气候、风俗、语文，均与内地不同，其所设施，亦必因地制宜，始能顺利进行而无碍，故宜如何指导协助，势非加以适当之研究，特殊之计划不可。”“筹边与国防，关系至为密切，故谓筹边即建设国防，无不可也。”^②他也注意到边疆与内地有着不同的自然和文化特征。

曾在国民党宣传部门工作的黄奋生指出：“边疆就是一个国家领土的边缘疆域，但是中国边疆的解释，非这一意义所能包容，因为一般人对于中国边疆的看法除了中国领土的边缘的疆域，如辽、绥、甘、宁、青等位居腹地之省份，也称之为边疆”，乃因“这些省份的土地未尽开发，又为游牧经济的各宗族所散居，其人民的语言文化，亦与中原各省有所不同，基于这些特殊的条件，故一般人称这些省份为文化的边疆，前者是国界的边疆。文化的边疆又名之为近边，国界的边疆，又名之为远边”。由此他认为中国边疆有国界的和文化的，这样界说“颇能把中国边疆的涵义道出”。^③

1947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对边疆有过比较全面的解说，他认为“边疆”有三个含义：一是地理的边疆，二是政治的边疆，三是文化的边疆。他指出三种内涵的边疆各自范围及三者兼备的边疆范围，并对其各自对应的实施层面做了分析。

国境之边界或边缘地带，谓之地理的边疆，地理的边疆兼指海疆与陆疆而言……地理的边疆，常视国势之隆替为伸缩，一方为国防之边缘，一方又为经济的对象。诚以此种边疆，大半为未经拓殖之地带，一旦交通发达，人烟茂密，蕴藏开发，必富有经济价值，可为经济建设之基础。

政治制度或其组织与内地一般所行政制不同者，谓之政治的边疆……政治的边疆，为边政的对象，边政措施之得宜与否，常决定政治的边疆之内向与外倾。又中央政权之集权与分权，亦多影响政治的边疆之范围……

文化的边疆，系指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而言。如谓地理的边疆基于属地主义，则文化的边疆可谓基于属人主义。其包括之范围，约分为内边与外边两种，蒙古人、西藏人、南疆之维，康滇之夷，湘黔之苗，两粤之瑶，台湾之高砂，均使用特殊之语文，形成特殊之文化型，统称内边；越南、缅甸、琉球、朝鲜等地，向受中华文化之孵育，其后让割分隶，致文化稍稍变质，然其基本生活，仍不脱中土情调，姑称之为外边。实则文化的边疆即古代或现代之地理的边疆，文化势力与国境边界不能协同伸展或缩减之

① 黄慕松：《我国边政问题——五月三四两日在本处电台之讲词》，《广播周报》1936年第86期。

② 参见高长柱：《筹边政策与边疆现状》，《边疆问题论文集》，正中书局1941年版，第1—4页。

③ 黄奋生：《泛论边疆教育》，《西北通讯》1947年第3期。

民国时期国人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

时，即产生文化的边疆，由于前者成内边，由于后者成外边。文化的边疆，为教育的对象，教育飞速发展，文化的边疆日就缩小，至教育普及之日，“文化的边疆”一辞，即不复存在。^①

朱家骅还指出，上述三种边疆，有仅为地理的边疆者，有仅为政治的边疆者，有仅为文化的边疆者，又有三者复合兼指者。以笔者目力所及，这是当时官方对边疆含义最为周至的界定：兼顾了陆疆与海疆，指出地理的边疆为国防前线，具有经济开发潜力；提出中央权力与边疆特殊政治制度的均衡发展为边政原则；把文化的边疆分为内边与外边，并指出其为教育的对象，并随教育的发展而缩小。

民国时期，官方对“边疆”没有固定见解，各自表达的空间很大。反观学者们的认识，同样多歧。在一般人看来，边疆更多是地理意义上的。胡焕庸在其《国防地理》等书中即持地理边疆说，认为国人常称边疆为塞外、域外、关外，而称内地为中原、腹地、关内。^②不过在更多民国学人看来，单从地理来界定边疆，显然不够全面和科学，应多从文化的角度来界定。

吴文藻认为高长柱和胡焕庸的地理边疆说有明显的政治含义，“东南诸省，以海为界，本是国界，而并不被视为边疆；反之，甘青川康，地居腹心，而反被称为边疆。这明明不是指国界上的边疆，而是指文化上的边疆”；而“文化上的边疆，系指国内许多语言、风俗、信仰以及生活方式不同的民族言，所以亦是民族上的边疆”。他还敏锐地指出：“旧称边疆为‘化外’，亦代表着文化的观点。所谓‘化外’，就是蛮荒未开化的区域。”^③

吴文藻所言，在李安宅《边疆社会工作》一书中得到了详细阐释。在李安宅看来，边疆是相对内地而言，所以不与内地相同，“就自然条件而论，不在方位，而在地形；就人为条件而论，不在部族，而在文化”。从地理角度看，东南沿海各省虽位于“边界”却不能算作“边疆”，而新疆、蒙古、西藏“同样到了边界，则又算作边疆，甚至于国土中心如川、甘、青、康的交界藏名安多区者，在四川有松潘、茂县、汶川、理番、懋功之类……也都成了边疆”。从历史角度看，某些部族在某一时代为边民，但并不表明在其他时代还是边民，“如此，我们便不能不用地形与文化来作边疆的界范”：“河谷、平原、盆地不是边疆；高原、沙碛、茂草、森林才算边疆”，“进行精耕农业者不是边疆，进行粗放游牧者才算边疆。而粗放游牧者必据高原、沙碛、茂草、森林一类的地形；精耕农业必据河谷、平原、盆地一类的地形。故文化的边疆实以地形的边疆作基础”。^④他又指出：“我国正统文化为以农立国之文化，惟因地理之限制或人工之未尽而未至农工阶段者，其区域吾人率以‘边疆’目之。故国人之谈边疆者，多系指文化上之边疆，非国界上之边疆……我国之东北、西南、西北各方面在文化与国界双重意义之下，其可称为边疆之区域殊多。”^⑤

《边疆研究季刊》编者明确宣称：“所谓边疆，依词义释之，当为中国与外国毗邻之地区。惟吾人本于文化观点，以为边疆之含义，当为‘中华民族文化之边缘’。”编者将“中国民族”分为“我群”和“他群”，所谓“我群”即汉族；所谓“他群”，“则为边疆及内

① 朱家骅：《代序》，教育部边疆教育司编印：《边疆教育概况》，1947年8月续编。

② 参见胡焕庸：《国防地理》，青年书店1938年版；《地理与国防》，正中书局1941年版。

③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1942年第1卷第5—6期。

④ 李安宅：《边疆社会工作》，中华书局1944年版，第1—2页。

⑤ 李安宅：《实地研究与边疆》，《边疆通讯》1942年第1卷第1期。

地之浅文化，其语言习俗，乃至一切文化生活，尚须经过相当涵化作用，以渐与‘我群’融合为一体”。编者既然分出“我群”与“他群”，却又表示“时至今日，国危族殆，整个中华民族之‘群’，已不容再有‘他’、‘我’之分”。^①其实他、我之分，虽然存在，但在中华民族内部，对于当时需要不合时宜，故编者又强调不容再分。不管怎样，这是典型的文化边疆说。有趣的是，张廷休与朱家骅对“远边”定义相近（见后文）；高长柱对于“远边”的定义与朱差别极大。高认为，外蒙古、新疆、西藏即是远边，尚属“吾国”范畴；而朱之谓“远边”则是“向受中华文化之孵育，其后让割分隶”的越南、缅甸、琉球、朝鲜等地，已是外国了；黄奋生则认为国界边疆为远边，文化边疆为近边，其义又与前两人不同，再次证明边疆论述很不统一。

凌纯声认为“边疆”可从三个方面来界定：一是地理的，如东北、蒙古、新疆、青康藏、云南及其他沿内陆边疆之地，“不仅地在沿边，且多为未经开发之区”。二是文化的，“在国内具有特殊语文文化的弱小民族，分布之区，即在腹地，可称为文化之边疆”。三是政治的，“至今各省尚行旧日边政制度之地，即为政治的边疆”。^②吴泽霖指出，从地理角度看，“边疆是一个纯粹的空间概念”，从政治观点看，“边疆与中枢是对立的名称”，部分地区因“离中央遥远”，“或因人口组织的复杂，或因国防上的重要”，“政府在设政施令上不得不略有权益处置的必要，因而边疆遂成为政治上的特区”。他强调，如果国家之政治中心与地理中心不符，政治中心偏重于地理上的边疆者，则边疆会失去政治意义，如东南沿海本是中国边缘地带，但因其为当时中国政治中心及经济命脉所在地，“没有边疆社会的特征”，而“甘肃内蒙一带，在地理上实为中国的中心，但因离政治中枢过于遥远，又因民族及宗教上的特点，强邻势力的侵入，这些地方的应付及对策最可影响国家的命运，在这种情形之下这些中心地带反成为政治上的边区”。文化上的边疆比政治上的边疆更接近内地，但因与内地民族、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不同，故被视为边疆。^③

陶云逵认为：“边疆（Frontier）一词，含义甚广，一国之内毗邻政治边界（Boundary）之地带称之为边疆，而一国国民移植它邦自成一社区，其居住地实亦其国之边疆，如英法人之殖民它陆，及国人之移居各洲是。有统治权之殖民地为其国之政治的边疆，无统治权之殖民地为其国之社会的边疆。故边疆一词包括国内毗邻边界诸省与海外侨胞社区。”将侨胞社区也作为边疆，这是一个值得珍视的重要见解。那时国人最为关注的还是本土的边疆，包括那些并不在“政治边界”的地带。他提醒应注意边疆文化问题：“在西北西南诸省中有若干与中原文化不同的人群。各自有其独有的语言与文化模式（Culture Pattern），这若干种人群，我们称之为‘边疆社会’。”他指出：“现在普通一般所谓‘边疆社会’、‘边疆民族’等等实在是指数所有一切与中原汉语文化不同体系的诸非汉语社会而言。边疆社会一语的‘边疆’一词的地理的含义在诸人心中实已失去其显著地位”，由此“边疆社会乃是‘文化的边区’（Cultural Marginal Area）的社会。前述的海外华侨社会乃是社会的边疆（Social

① 《发刊词》，《边疆研究季刊》1940年创刊号。

② 凌纯声：《中国边政改革刍议》，《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1期。

③ 参见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边政公论》1942年第2卷第1—2期合刊。当时不少学者在论述边政相关问题时，往往对“边疆”都有类似说明，如凌纯声：《中国边政改革刍议》，《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1期。

民国时期国人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

Frontier), 而东西南北诸边省是政治的边疆 (Political Frontier)。”陶所言边疆, 实已有三义, 即政治的边疆、社会的边疆和文化的边疆。或在其看来, 政治的边疆涉及的主要是国防, 无由措手, 故边政的重心应在文化的边疆上。时人最为关注的西南、西北边疆问题或边疆社会问题, “实是个文化的问题”, 解决边政问题最关键是要实现“真正的团结”, 前提是要“统一的文化”, “就是有同样的社会制度与文化模式”, “这里所谓文化的统一化或文化的改变乃是把边社的文化也跟中原人群的文化一样的‘近代化’起来。换言之, 就是全国近代化的统一化”, 故“政府的边政之重心是使边疆社会的文化改变为近代化的文化”。^①

张廷休分别从地理学、人地学和文化的立场辨析了边疆的含义。地理边疆就是“海岸线以外的领土边境”、“与外国国土毗连”, 无论其语言、风俗及文化有何差异, “在国防的观点上, 其有同样重要之地位, 概以边疆名之”, 可称为“内边”。与“内边”相对应的是“外边”。在他看来, “凡人文风习与中土密合者可以边疆视之”, 如安南及南洋一带华侨密集区域, “无论此等地域在历史上曾否投入故国之怀抱, 其当前宅居之人, 确然为中国人民, 殆无疑义”。内边是从地理学立场而言, 外边则是就人地学立场而言, “苟舍属地主义而言属人主义, 当亦以边疆名之。吾人如欲与前举‘内边’相对待, 则此等边疆, 可名为‘外边’”, 除内边和外边外, 还有文化的边疆, 即“开发较迟, 文化水准过低之区”。^②

张廷休此论与陶云逵、朱家骅的观点均有类似之处。张、朱所言“内边”与“外边”主要分野在国家主权归属, 不过张所谓内边是基于地理与国防意义的, 外边则是根据人文风习, 实为中国文化圈之外围, 包括侨胞社会; 朱家骅从“文化的边疆”角度来阐述, 而“外边”又是陶所谓“社会的边疆”, 所言涵盖范围基本一致。

杨成志认为边疆可从两方面解释, 狭义的边疆是指“中华四方境土凡与外国领土或殖民地接壤或毗邻的地方……凡领土、政治及人民尚未能与本国文化政治经济和教育发生更加直接或密切关系同列于水平线上的区域, 便是边疆。这与英文的 Borderland 或 Frontier 两字恰是同等的意义, 虽外国人关于我国边疆问题的著述, 常惯用 Borderland 一字而很少采用仅指国防前线而比较窄小范围的 Frontier 这个字”。他认为: “凡国家的疆土必有其边界, 边界的范围原未固定, 却随着时代、权力与疆土的扩张和缩小而变迁的”, 所以不能“拘泥于字义的边疆, 尤须顾及实际上的领土完整”, “今日的广义边疆界说, 便是‘领土完整’四个字可作代表。再伸述之, 不特包容了狭义解说所指定的地区, 而且应概括凡沦陷区和接近沦陷区的各省, 尤其是既未开发而尚未受汉化的苗夷瑶藏回各族群所居的内省各山地, 都属于边疆范围的重地”。“边疆”即“国疆”, “边疆问题亦等于国家问题”。^③ 此说虽也兼顾地理和文化的含义, 但特别强调领土完整, 把边疆问题上升到国家问题的高度, 为当时多数学人所未论及。

民国时期官方与学界对边疆的概念并没有统一的见解。很少有人单独从地理角度界定边疆, 因为国人大多认识到仅仅用“国界”及附近区域来界定边疆, 已与事实及国人认知明显不符, 不足以充分表达“边疆”所包含的各种含义。应注意的是, 时人从各个角度看到的边疆, 也并非恒定不变, 而是与时俱变的: 国家势力的强弱, 会影响到边疆的广狭; 经济

① 陶云逵:《论边政人员专门训练之必需》,《边政公论》1941年第1卷第3—4期。

② 张廷休:《边疆与教育》,《贵州教育》1942年第7—9期。

③ 参见杨成志:《边政研究导论——十个应先认识的基本名词与意义》,《广东政治》第1卷第1期。

文化的发展也会使边疆范围缩小,所处时代的边疆局势和边疆政策也会影响边疆范围的变化。从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各个层面来考量,中国内部都有相应的中心和边缘,如地理的边缘区域、政治的边缘区域、经济的边缘区域、文化的边缘区域等,这些层面的边缘区域或重合或互不统属,因而边疆的概念也就显得丰富而又复杂。

古代中国的边疆,更多具有文化的含义,也可以说是一种内向的民族主义。民国盛行的文化边疆说,与古代有了明显不同,至少立意全然相反,强调其文化差异,目的在于显示对各族人民的平等对待和团结,以共同对抗列强的侵入。这已是一种外向性的民族主义。当时兴起的国族主义思潮,便是边疆局势恶化与时人边疆观念变化的结果。

三、国人言说中的边政含义

“边疆”含义如此驳杂,时人言说中的中国“边政”内涵因之甚广。又因时人称谓“边疆”,多从文化角度立论,故其谈论“边政”多指边疆民族地区的边疆政治。相对中央政治,边政是一种地方政治;相对于外交来说,边政是一种内政;但因边疆又常与外国接壤,边政又与外交活动有着关联;边疆地区常与民族地区重合,边政又常体现为民族事务。边政的这种多元面相,均为时人所注意。类似的各类观点,基本呈现在当时政、学两界的边政论述中。

1934年,郭家英在《训政时期的边政建设》中虽未明确界定“何谓边政”,但从其内容阐述来看实亦包括边疆建设的各个方面。边政当然不能和边疆建设等同,但郭似将两者混一,认为:“边疆的建设,也是训政建设的重要部分。边政的整理,也是训政时期中的重要工作。”中国边政问题日形严重,“居今日而思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维护民族的生存,边政建设实为最急之要务”。论及此,话题已转到边疆建设,“就我们整个国家的生存而论,边疆建设,尤其急不容缓”,“从国民经济以至于民族生存的未来言之,边疆之建设尤其不能忽视”,从“民族平等”的“立国精神”来讲,“边疆建设”亦是“目前的急务”。郭家英强调:“今日要办理边政,应以经济事业为其基本的骨干,而以政治为其灵魂。”^①其论题是“边政建设”,但论证时却反复讲边疆建设,显然在其心目中,“边政建设”其实就是边疆建设,包括边疆的经营、管理和组织,包括边疆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

黄慕松1936年指出:“何谓边政?国家对于边疆所行之政令,无论其为保卫,为治理,为开发,亦常因地制宜而有特别注意规划之必要。例如主管边事之机构、治理边疆之法例、开辟边地、启发边民之急务,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边疆之设施,皆属讨论边政问题之范围。”^②可见其所谓边政,既包括边疆政策,也包括边疆行政;既包括边疆地区的安全保卫,也包括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等方面。

张佐华1937年指出,当时国人注意力均集中于抵抗“强敌进侵”,但忽略了“足以诱致敌人进侵的中国边政问题”,“这是一个绝大的错误”。他所说的“边政”,“是边疆政治的简称,是指中央政府对边疆各地的一切行政设施和政治计划而言”。他发现中国边政问题

^① 郭家英:《训政时期之边政建设》,《天山月刊》1934年第1卷第1期。

^② 黄慕松:《我国边政问题》,《广播周报》1936年第86期。

民国时期国人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

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复杂的民族问题”，边疆各省“都是各个不同民族集居的地方，我们今后要保住我们的边疆，首先要对边政工作下工夫”，“主要便是民间（族）问题的解决，如果各民族间的一切新仇旧恨解除，同时再以真正平等的原则作去，各民族都会亲亲善善，团结出来一个坚固而强大的中华民族来”。^①

地理学家丁骥认为：“所谓边政，是指边疆的政治而言。然而‘边疆’二字，没有适当的定义可言。字面上的意义是与事实上的涵义大不相同。所谓边政也者，一般的意思是指具有不同文化方式的民族的区域的政治。我们所能了解的，今日中国除了汉语的人民之外，仍有多少人民保持其固有的文化、语言、风俗、习惯、宗教等等，而与汉人不同。恰好大多数的非汉语人民都是居住在中国国土的边缘地区。故将一地域的观念的名词，加诸人民的活动中，而统称为边民，其政治为边政，这两个意义的凑和是完全不逻辑的，然而我们一谈到边政、边疆，无形中会有上述的了解，故在名词的推敲上面，可以忽略的。但是我不能不说一点，我们今日所谈的边政，应该是非汉语人民的政治。”^②

在杨成志和吴文藻的两篇奠定边政学理论基础的论文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观点。^③ 杨成志认为，“所谓边疆政治者，就是管理边疆一切边民的事，其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如何实现边疆各项问题，如何开化边民，如何提高边族文化，如何推行边疆教育，如何开发边疆资源，如何举行边疆调查，如何探讨边疆文化与历史，如何训练边政干部，及如何设立边疆博物馆等等”。他认为上述九个“如何”均为当时边政中的急务，故他所言“边政研究”其实就是立足边疆建设、发展和稳定而对边疆各项问题的综合研究。^④ 吴文藻认为，“边政”一词，比“边事”、“边务”等词的含义更加显明、确定，“边政”本系略语，举凡边疆政治、边疆行政或边疆政策等名词，都可以之代表。在他看来，“边政”有广狭二义，广义为边疆政治，狭义为边疆行政。人类学往往关注政策的具体实施及其成效，即“狭义的边疆行政”，但政治学多关注较为宏观层面的，讨论边政学应以人类学和政治学为观点，要贯通二者，惟有采用广义的“边政”。^⑤

当时刊物中含有“边政”字眼的栏目，所刊文章或信息同样包罗万象，且普遍涉及民族问题。如《边疆通讯》有“边政简志”和“边政资料”栏目，《蒙藏月报》有“边政简讯”（1941年曾为“边政动态”）栏目，细读之亦不难发现，基本都是边疆民族地区所涉及各类相关消息。也可见其“边”所涉并不局限于蒙藏，也不局限于地理边疆，其“政”也绝非囿于政治，而是广泛涉及经济、文化与社会等。《边疆通讯》1948年第2—3期“边政简志”共有35条信息，主要涉及高层信息、边地信息、蒙藏委员会的政策制定或方案实

① 张佐华：《一年来的边政问题》，《中国学生》1937年第3卷第19—22期。

② 丁骥：《边政更张的一种看法》，《边政公论》第7卷第3期。

③ 杨成志的《边政研究导论》，1941年9月发表在《广东政治》创刊号上。文章以“名词解释”的形式，对边政研究的对象、内容、理论与方法等各个层面条分缕析。这篇文章应该是对“边政学”进行学科建构性质论述的第一篇文章。常被认为系边政学“开篇之作”的吴文藻《边政学发凡》，于1942年1月发表在《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比杨文发表要晚4个月。两文都是民族学者对边政研究做发凡性质的论述，呈现了南北人类学者的许多共识。参见汪洪亮：《民国时期的边政研究与边政学——从杨成志的一篇旧文说起》，《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参见杨成志：《边政研究导论——十个应先认识的基本名词与意义》，《广东政治》第1卷第1期。

⑤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1942年第1卷第5—6期。

施及有关部门的边政措施等，涉及面极广。^①当时出版的一些含有“边政”字眼的资料也是如此。胡耐安著有《广东之边政报道》，实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报道。《川康边政史料辑要》是1940年边政设计委员会所编的基于实地调查的资料集，包括川康地区29个县的资料，每县又分为疆域、沿革、气候、建制、种族、户口、官制、交通、民政、财政、教育、产业、礼俗、语文、名胜等21项，可以说是包罗万端。

综合上述，不难看出，那时国人言说中的“边政”内容涵盖面广，举凡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概莫能外，所以“边政建设”亦不妨是“边疆建设”的同义词；在边政工作中，民族工作是一个具有关键性、基础性作用的主要方面，民族问题不能得以解决，边政工作就难以措手。那时国人对边疆、边政含义的认识，决定了当时盛行的边政研究的内容与方式。

[本文责任编辑 刘清涛]

· 书 讯 ·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范恩实著《夫余兴亡史》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之一，已于2013年1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全书31万字，充分利用考古材料系统研究了我国东北地区古代族群夫余的兴亡历程。第一章讨论夫余兴起的过程，并与高句丽勃兴史做比较研究，论证华夏文明在其中发挥的不同作用。第二章突破史料局限，从西汉玄菟郡辖区、西岔沟古墓群的族属、两汉的东北边疆政策三个侧面考察夫余与两汉政权之关系。第三章对夫余政治体系进行研究，借鉴人类学、社会学理论，论证夫余是由王、诸加、诸使者以及国人四个等级构成统治阶级的“家族国家”；利用榆树老河深墓地中层遗存讨论夫余的地方统治体制；同时讨论了高句丽政治体制中的内、外爵制，以及“使者”、“皂衣先人”等名号，深化对夫余政治体系的理解。第四章讨论夫余政权的衰亡历程、遗民的流徙，以及夫余衰亡对地区历史进程的影响；并通过对《冉牟墓志》的重新解读，分析了高句丽对夫余的征服与统治。

^① 《边政简志》，《边疆通讯》1948年第2—3期。